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高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高堂於民國114年6月26日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至該路段670號前路口，欲右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適有告訴人史明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史明明因此受有胸壁鈍挫傷併左側第三根至第九根肋骨骨折、創傷性血胸及連枷胸、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高堂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史明明告訴被告黃高堂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02 前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
03 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7號調解筆錄、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至3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5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睿亭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